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黃元辰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71

電子信箱：atsnn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10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21020000I106141032501-1.pdf、A21020000I106141032501-2.pdf)

主旨：為加速國內產業轉型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，本署特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合作辦理專供「研究用、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之進出口」便捷通關事宜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6年11月6日貿服字第1067030329號公告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6年11月6日貿服字第1067030329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自106年12月1日起，輸出入「研究用、教學、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」品項，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(一)進出口稅則歸列稅則號別第3001.90.90號。

(二)專用證號代碼：DHM99999999990。

三、另申請者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者，申請者請需提供相同研究計畫，或試驗編號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有效文件供查驗。

(二)本專用證號代碼不適用於以移植為目的，從事人體器官



(含人體組織、細胞)及其衍生物之處理或保存，以及
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」規範之組織、檢體。

(三)凡以本專用證號代碼輸出入之貨品，供研究、教學、檢驗以外目的使用者，如經查明用途、貨名等與申報不符，將依違法輸出入裁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2017-11-20
09:48:53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

